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1124918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「本局扣留曾文溪違規蜈蚣網具乙批招領」公告乙份，
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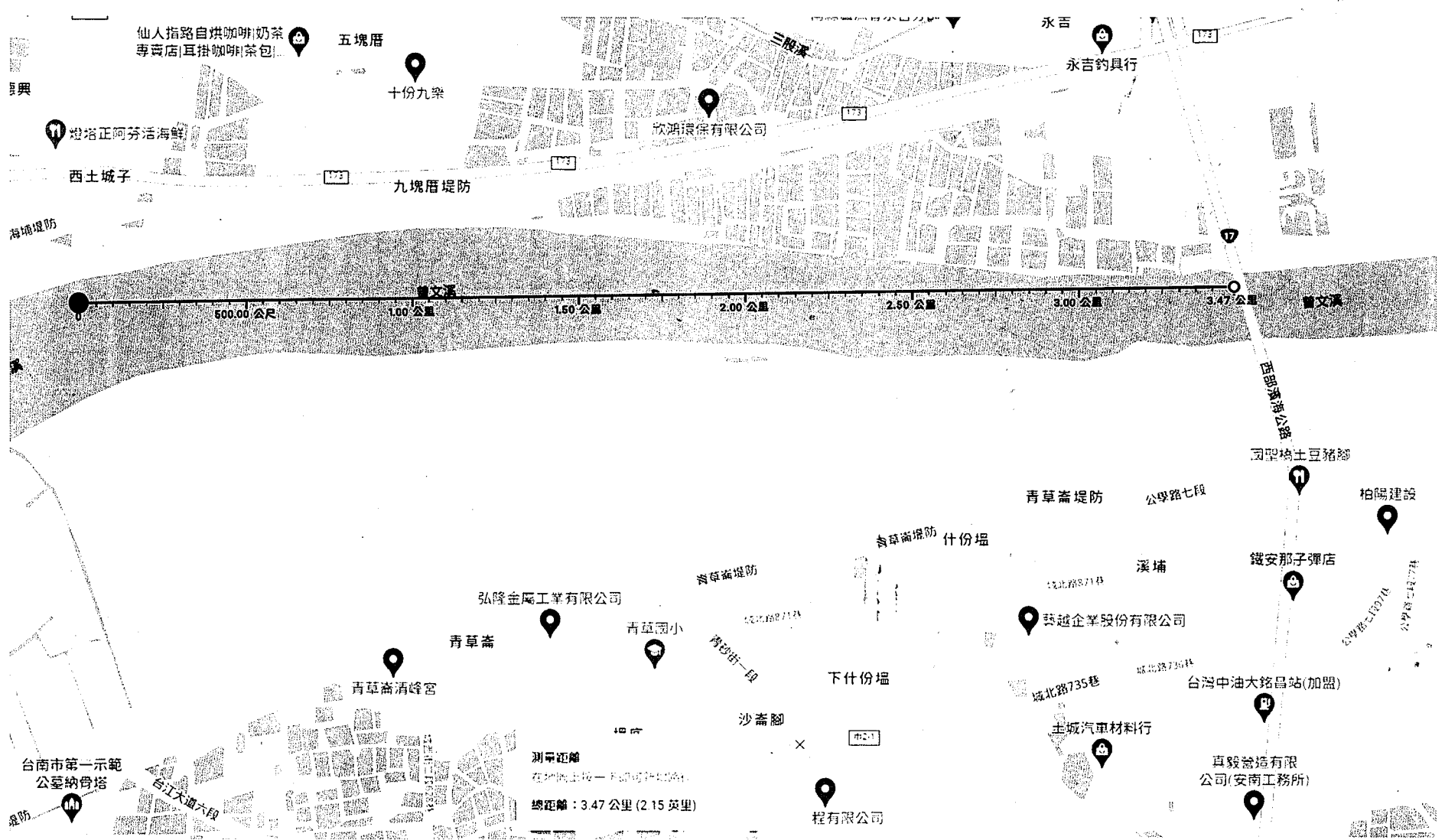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及本府108年6月17日府農漁1080675482A號
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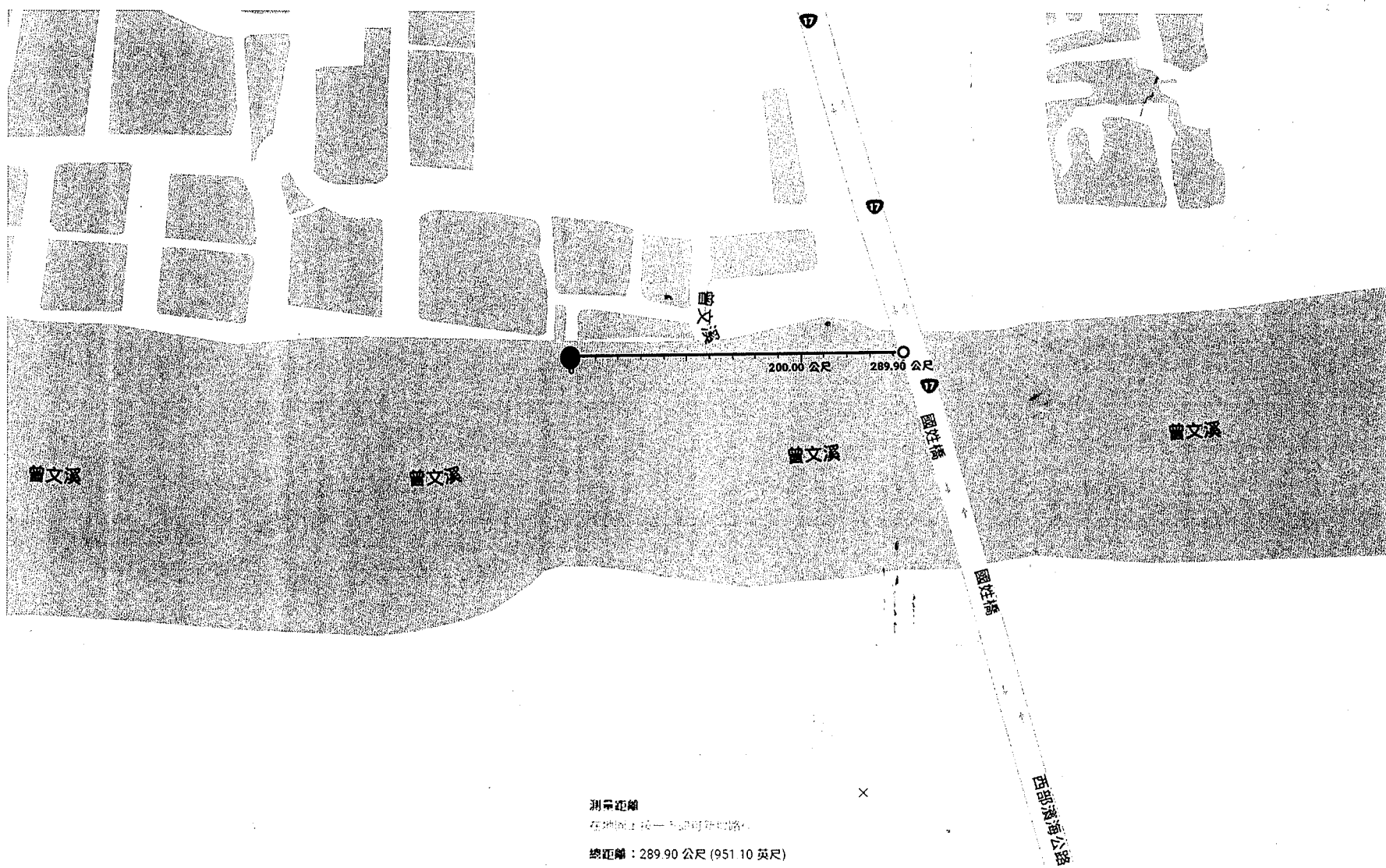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局111年9月22日於本市曾文溪國姓橋往西3.47公里處水域
及289.9公尺處水域，查獲違規蜈蚣網具乙批(共25件)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
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局漁業科(聯絡電話：06-6331934)領取，
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局長李建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測量距離
在3D地圖上第一和第四個標記之間
總距離: 3.47 公里 (2.15 英里)



測量距離
 在地面上按一、二點可量距離。
 總距離：289.90 公尺 (951.10 英尺)



